

大连高新区法制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连高新区 2019 年行政执法 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直属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各驻区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管委会同意，现将《大连高新区 2019 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行政执法检查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行政执法机关应严格按照《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经过批准的本机关 2019 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在本机关集中办事场所予以公示，全面落实并完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

区法制办应按照《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检查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

二、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进行的随机检查，各相关行政执法机

关年初要制定检查计划并按照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报批实施，并在年底将检查计划实施情况报区法制办备案。

三、国家和省、市政府临时安排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及时开展，并在检查结束后 30 日内向区法制办备案检查实施情况。

大连高新区法制工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大连高新区 2019 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宜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联合检查部门
1	大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经营的用人单位	劳动用工情况	<p>【法律】《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p> <p>（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p> <p>（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p> <p>（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p> <p>（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p> <p>（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p> <p>（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现场调阅审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处）	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双随机现场检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区娱乐场所	对全区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1. 双随机现场检查 2. 专项执法行动	1.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 2-3月 7-9月	

2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全区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对全区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双随机现场检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区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单位	对全区互联网文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1. 双随机现场检查 2. 专项执法行动	1.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 5月、9月	
		全区出版活动经营单位	对全区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双随机现场检查 2. 扫黄打非专项执法行动 3. 中小学教辅材料专项整治行动	1.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 3-9月 3. 7-8月	
		全区印刷经营单位	对全区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双随机现场检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区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涉及单位	1. 我区辖区内涉及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损害公共利益时)的监督管理 2. 我区辖区内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的监督管理 3. 我区辖区内涉及著作权人的权利(损害公共利益部分时)的监督管理	【法律】《著作权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著作权的监督管理工作	双随机现场检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单位	对全区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和复制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双随机现场检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区报刊记者站	对全区报刊记者站进行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全国报刊记者站进行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报刊记者站进行监督管理。	记者证监管专项行动	8-9月	
		全区电影发行、放映经营单位	对全区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八条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工作。	1. 双随机现场检查 2. 专项执法检查 3. 安全检查	1.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 5月、9月 3. 4-5月 9-10月	
		全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经营使用单位、广播影视制作单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1. 对全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对全市广播电视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 对全市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部门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管理工作。	1. 国庆节专项行动 2. 双随机现场检查 3. 专项执法检查	1. 9-10月 2.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 5-6月 8-9月	

2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全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	对国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1. 双随机现场检查 2. 安全检查	1.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 4月、11月、12月	
		艺术品经营单位	全区艺术品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双随机现场检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2.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专项执法行动	9-10月	
		网络游戏运营商	对网络游戏运营情况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是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	专项执法行动	第二季度	
		广播电视台	对各播出机构广播电视广告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专项执法行动	9-10月	
3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辖区内所有符合检查要求的道路运输企业(注:10台车以上)及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汽车租赁企业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行为; 2. 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3.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	现场调阅审查	1-4月 6-9月 10-12月	

			<p>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经营行为；</p> <p>4. 客、货运站场、营业性停车场接纳无道路运输证或者持无效道路运输证车辆进站场经营等行为；</p> <p>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等行为；</p> <p>6.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行为。</p>	<p>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p> <p>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5)。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车辆、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3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交通管理局(运输管理处)	辖区内所有符合检查要求的道路运输企业(注:10台车以上)及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汽车租赁企业	<p>1. 不按照规定签发维修合格证行为；</p> <p>2.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p> <p>3.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现场调阅 审查	3-4月 6-7月 9-10月	

3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交通管理局(运输管理处)	辖区内所有符合检查要求的道路运输企业(注:10台车以上)及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汽车租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 2. 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并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完善汽车租赁业信息管理系统; 3. 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 4. 将未取得营运证的车辆交付承租人使用。 	<p>【地方性法规】《大连市汽车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没有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以及违反第七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调阅 审查	4月 7月 10月	
4	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获证单位(全覆盖):</p> <p>大连海大印刷有限公司</p> <p>大连三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大连三星五洲化工有限公司</p> <p>大连虹林塑胶容器有限公司</p> <p>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现场调阅 审查	2-3 季度	
		强制性认证产品获证企业(对下列2家单位检查): 大连鼎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未经认证生产销售及使用强制性认证产品行为;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销售及使用强制性认证产品	<p>【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17号公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p>	现场调阅 审查	2-3 季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行为;是否存在冒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等行为。	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4	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获证单位(对下列7家单位检查): 大连海葵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东电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鼎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园区众森德泰信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大连海大咏峰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集大成检测有限公司 大连康丰科技有限公司制动检测中心	重点检查检测机构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检验检测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在用的工作计量器具及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检定合格使用;随机抽取报告进行检查是否超范围检验检测。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质检总局令第163号,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现场调阅 审查	2-3 季度	